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晟公招（服务）2025-006-1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四批）青海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第二次）

采 购 人：玉树藏族自治州隆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
3. 投标费用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	9
10. 投标有效期	10
11. 投标文件构成	10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1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1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1
五、开标	12
16. 开标	12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2
17. 评标委员会	12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8. 评标委员会	13
19. 评审工作程序	14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八、中标	21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
22. 中标通知	21
九、授予合同	22
23. 签订合同	22
十、其他	23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
25. 废标	23
26. 中标服务费	2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
封面（上册）	30
目录（上册）	31
（1）投标函	32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4）投标人承诺函	35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6
（6）资格证明材料	37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8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9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0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1
目录（下册）	43
（11）评分对照表	44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5
（13）分项报价表	46
（14）服务应答表	47
（15） 参与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48
（16）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9
（17）服务方案	50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1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4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55
（一） 投标要求	5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四批）青海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海晟公招（服务）2025-006-1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四批）青海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第二次）

包一：斑头雁栖息地修复与检测与湿地保护与修复技术研发示范

预算金额：包一：1495900.00 元

最高限价：包一：14959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 2 年（2025 年 7 月~2027 年 6 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其他资格要求：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分（北京时间，午休、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海省玉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公示网址：《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

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4、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供应商解密和投标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投标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报价。（投标人须备份未加密的 bfbs 格式的投标响应文件）

6、招标代理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宁市南大街支行

收款人：青海海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506174391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树藏族自治州隆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地 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 308 省道南 50 米

联 系 人：巴先生

联系方式：153529859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海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广场路 1 号 1 号楼 10605 室

联系方式：0971-4311115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开展该项目服务所投入产品、耗材、人员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包一：13000.00元（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宁市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05061743916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注】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服务应答表
- （15）参与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6）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服务方案
-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12.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5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3.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4.2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4.3 方式：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采购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按要求进行解密，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潜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确认。潜在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5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1.2（11）-（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投标文件完全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的；
- （7）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于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按要求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资料》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

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商务要求、技术部分**。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包 1: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
2	商务要求 (16 分)	类似业绩 (4 分)	投标单位在近三年以来的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12 分)	管理人员 1 人、相关调研学科技术人员 5 人（各调研学科至少需要 1 名副高级及以上的相应专业技术负责人，1 人具备多学科专业职称的可重复兼任相应调研学科的技术人员），所有人员需提供相应调研学科的职称证、聘用或劳务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每缺少一人扣 2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3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28 分)	结合项目特点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实施方案包括：①工作目标②工作内容③工作依据④技术路线⑤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⑥合理化建议⑦成果提交，以上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上述 7 项内容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与质量保障措施 (15)	①项目组织管理②质量保障体系③质量控制④质量管理⑤质量检查，上述 5 项内容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9 分)	①服务进度保证措施②服务进度期间质量措施③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上述 3 项内容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服务人员组织方案;②极端气象灾害应急措施;③突发事件处理措施;④劳动争议处理方案等。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上述4项内容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密措施(6分)	①有完整的安全责任制度、②有相关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③安全、保密措施合理完善、贴切的,符合项目要求,上述3项内容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8分)	针对该项目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流程和服务质量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后续成果整改工作等计划方案及承诺等,上述4项内容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提供类似业绩案例证明材料时,案例信息应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案例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虚假填报,将视为投标无效,并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20.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

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取金额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26.3 招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转账、支票。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

收款名称：青海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05061743916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宁市南大街支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青海海晟公招（服务）2025-006-1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四批）青海隆宝滩
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第二次）

合同编号: QHHY (服务)-2025-006 (包*)

采 购 人：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隆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中 标 人: _____

合同金额:

日期:

合同主要条款

采 购 人：_____

中 标 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青海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四批）青海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第二次）（青海海晟公招（服务）2025-006-1）”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2 年，从 2025 年 7 月~2027 年 6 月。

(一)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进度安排本着“统筹规划、协调一致”的原则进行安排，具体安排如下：

2025 年 7 月-2027 年 1 月：项目实施，包括样地维护、监测，试验样品的采集和分析测试，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

2027 年 2 月-3 月：项目自查验收；

2027 年 4 月-6 月：进行州级验收。

(二)项目质保期：一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产品部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但验收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计划，服从甲方的安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在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三、服务内容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					
3					
4					
...					

合同以人民币进行核算，合同总价应包括：开展该项目服务所投入产品、耗材、人员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合同时，开始实施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完成项目进度的 85%，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完成验收项目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27%，质保期限满一年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功能模块不合格的，应在20日内调整;逾期调整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功能指标问题甲方不同意接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支付费用，质保金全额

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完成服务价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价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期内，因设计、技术缺陷等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七、其他约定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甲方相关技术要求，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数据交换无缝对接，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对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和质保服务(出具质量承诺书)，服务期限内，如遇上级有关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相关政策要求，应无条件进行系统调整。

九、所有权及提交成果

(1)本项目合同中所采用的由软件厂商授权乙方为甲方使用的成熟应用系统产品的知识产权，归软件厂商所有。未经软件厂商书面许可，甲方(包括甲方参与项目开发的人员)不得将该产品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扩大使用版权的范围，乙方或软件厂商承诺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配合甲方后续项目升级完善

(2)本项目合同中，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定制开发的软件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和其他软件著作权单位共同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产权申报，甲方承诺不将这些软件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商业用途，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交成果,配合甲方后续项目升级完善。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

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2_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格式自拟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四批）青海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第二次）（青海海晟公招（服务）2025-006-1）包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所需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7、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2023年度经或2024年度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海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海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四批）青海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海戎公招（服务）2025-006-1）包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格式自拟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开展该项目服务所投入产品、耗材、人员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服务成果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报价		大写：小写：			

注：本表应参照 “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中的主要内容” 进行填写。（此表可按服务内容自行调整表格或增加附页）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4				
5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本表应按照 “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的内容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或中标资格。

(15) 参与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参与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16)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和评分标准，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隆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的（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四批)青海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开展该项目服务所投入产品、耗材、人员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及分项最高限价单价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3.商务要求

1、建设期限

建设期2年，从2025年7月~2027年6月。

2.项目州级验收

3、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进度安排本着“统筹规划、协调一致”的原则进行安排，具体安排如下：

2025年6月-2027年1月：项目实施，包括样地维护、监测，试验样品的采集和分析测试，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

2027年2月-3月：项目自查验收；

2027年4月-6月：进行州级验收。

4、项目质保期：一年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包 1 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

（一）斑头雁栖息地修复工程

在保护区内选取适合斑头雁栖息筑巢的区域，采用生态岛营造和生态修复工程技术，恢复和改善斑头雁栖息地，修复多处连片区域，每处应保证连续的大片岛状繁殖地，提高湿地的生态功能和鸟类的栖息环境质量。修复斑头雁栖息地总面积 50 亩。

（二）湿地保护与修复技术研发示范

从高寒湿地形成和稳定性维持的三大要素（植物、水分、冻土层）入手，开展基于近自然+人工促进的退化高寒湿地恢复研究，主要恢复方式包括：1、高寒湿地乡土草种组配和种植技术。2、基于冻土保育的湿地土壤结构维持技术。建设退化湿地修复技术试验区 5 亩，最优恢复技术的示范地约 25 亩。

2. 项目实施内容：

2.1 斑头雁栖息地修复与监测

（一）实施区域

利用生态修复技术修复斑头雁栖息地面积 50 亩。选择区域原则上临近小路，有一定的交通便捷性，并且需要距离水面较近，远离居住地，适合斑头雁筑巢繁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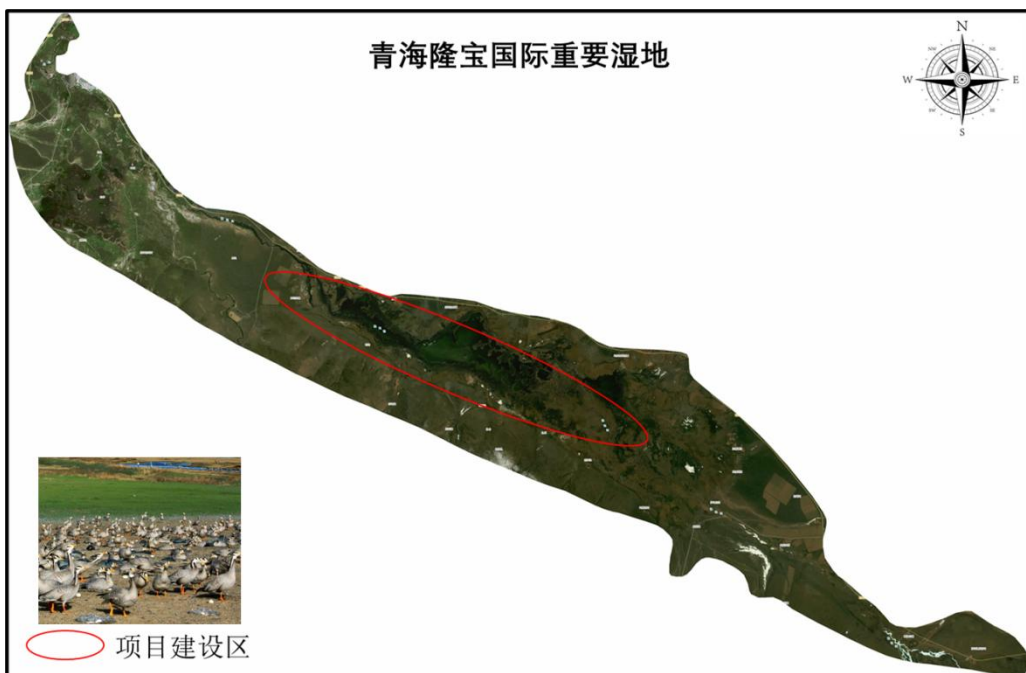


图 2.6-1 斑头雁栖息地修复实施地点

（二）实施时间

时间 10 月初至 10 月底，避开旅游高峰期和繁殖期及育雏期。

（三）施工方法

根据雁鸭类水鸟偏好在草丛滩地上筑巢产卵，在开阔水面觅食，在湿生草丛中筑巢的特点，进行以下措施：1、在保护区的湖区周围被浅水淹没的滩地上进行泥沙回填，回填高度以出露水面 30 cm 为宜，回填面积以形成连片的连续岛状修复区域为宜。泥沙来源为保护区外围周边的泥土（采集之后对原址的土壤进行回填、平整、养分添加等生态恢复措施以免形成草场破坏），以防外来污染物进入。回填的同时在回填土内添加乡土莎草植物（例如青藏苔草、黑褐苔草）种子，以便有利于后期湿地植被的繁殖恢复。2、在隆宝滩的浅滩区开展生态植被恢复工程，利用当地存在的枯草、芦苇和苔草等天然植物建设连续成片的岛状滩头。覆盖面积达 50 亩，所有过程需保证人工操作，不可使用机械设备。

（四）预期成果和指标

修复斑头雁栖息地面积 50 亩。

2.2 湿地保护与修复技术研发与示范

（一）实施地点

在青海省玉树州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高寒湿地的外围退化区，选择退化沼泽湿地，开展近自然+人工促进技术修复技术研究，建设修复技术试验区 1 处，面积 5 亩，基于实验小区采取的修复技术，进行更大尺度的技术示范，建设修复技术示范区 3 处，总面积 25 亩（图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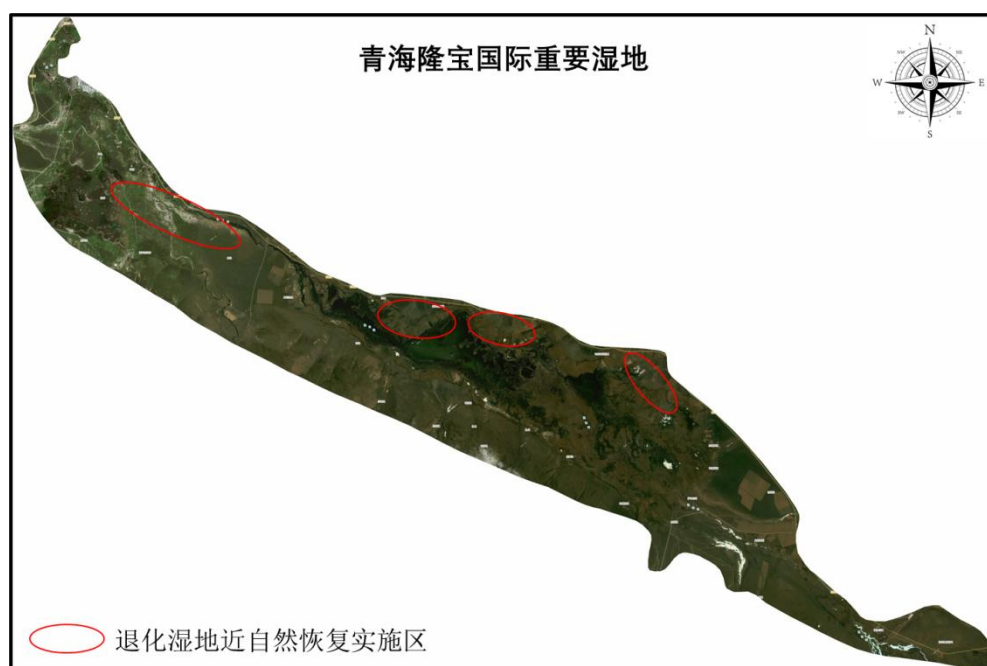


图 2.6-2 项目建设区示意图

(二) 主要技术措施

1. 基于高寒湿地乡土草种的半人工草地草种配比和种植技术研究

物种组配：构建植物种谱系发育树，计算物种间的谱系距离和谱系多样性指数，基于物种亲缘关系、生长特征（上繁草、下繁草、无性繁殖、有性繁殖等），搭配人工草地建设草种组合，形成野生种型、禾草组合型以及野生种-禾草组合型等人工组合。

表 2.6-1 播种草种组合

配置组合	草种类型	草种比例
野生种型	矮生嵩草+西藏嵩草+青藏薹草 （无性繁殖）	1:1:2
禾草组合型	垂穗披碱草（多年生/上繁草） +冷地早熟禾（一年生/下繁草） +中华羊茅（多年生/下繁草）+ 短芒老芒麦（上繁草）	1:1:1:1
野生种-禾草组合型	矮生嵩草+西藏嵩草+青藏薹草 （无性繁殖）+垂穗披碱草（上 繁草）+冷地早熟禾（下繁草）	1:1:2:4:4

播前土地处理：播种和移栽前清除地面的石块等杂物，根据土壤肥力状况撒施颗粒有机肥 150 kg/亩~200 kg/亩作基肥。

播前病虫害防控：研究期间主要病害有锈病，虫害有草原毛虫、蝗虫、小地老虎等，鼠害主要为高原鼢鼠、高原鼠兔。在播种移栽前对试验区进行病虫害鼠害防控，在病虫害防治中所使用的农药应符合农业标准《农药安全使用规范》（NY/T 1276-2007）对农药选择、农药购买、农药配制和农药施用的有关规定，并尽可能采用生物方法进行灭除，最大限度减少化学药品的使用。草地蝗虫生物防治按照《草地蝗虫生物防治技术规程》（DB63/T788-2009）执行，草地毛虫生物防治按照《草地毛虫生物防治技术规程》（DB63/T789-2009）执行，草地鼠害生物防治照《地鼠害生物防治技术规程（青海省）》（DB63/T787-2009）执行。

播种草种和移栽幼苗要求：准备移栽所用的幼苗或播种所需要的种子。移栽幼苗主要为矮生嵩草、西藏嵩草、青藏薹草等 3 种本地莎草科植物物种，这些物种以营养生殖（无性繁殖）为主要繁殖方式，种子萌发率极低，所以通过移栽进行修复和恢复，移栽物种来源为隆宝滩国家自然保护区边界外的物种；播种所用的草种符合国家二级种子标准以上。

播种和移栽：在退化湿地采用人工撒播或免耕补播等非严重干扰的方式播种草种。用牧草

专用肥作种肥拌种，施肥量 10~15 kg/亩。参考 DB23 / T3120-2022 等免耕补播的标准和三江源高寒草甸区已经实施过的实践技术，本项目以春播为宜，春播在 4 月至 6 月进行，混播种子播量确定为 1.33 kg/亩~1.50 kg/亩。补播机械为 9BM-3.0 型免耕补播机，条播行距为 20cm，采用倒 T 型开沟器，开沟深度 5cm，播种深度为 2 cm~3 cm。

移栽幼苗采用单株或株丛移栽的方法，移栽到已经播种的试验区或示范区的播种间隔中，株间距 30cm~50cm，埋深根据根长确定。移栽时间同样为 4 月至 6 月进行。

田间管理：移栽播种后，在最开始的萌发和定植阶段，每隔 15 天灌溉一次，灌溉方式为喷雾灌溉，灌溉至土壤表层湿润为止，预计灌溉水量为 1.5 m³/亩，灌溉用水为保护区外村落的自来水。通过简易围栏进行围封管理，以防牛羊破坏。为避免影响保护区的自然景观，围栏建设期间不用机械设备和混凝土等。

2. 基于冻土保育的湿地土壤结构维持技术

样地选择：选择退化湿地地貌仍然保持“塔头-洼地”连续分布特征的区域，物种组成中湿生莎草类和禾草类占比在 20%~30%左右，但是无季节性积水或季节性积水时间短于 5~10 天。

补水灌溉：依据《退化高寒湿地冻土保育型修复技术规程》标准采用喷灌补水的方式降低地表温度，保持土壤冻土层稳定，促进植被恢复性生长。生长季（5 月~10 月）补水频率为每月 2~3 次，非生长季（11 月至次年 3 月）在冻结之前补水 1 次；每次补水量标准为 20m³/亩，补水水源为湿地外就近的河流利用水罐车进行运输。

田间管理：生长季严格禁牧，同时对鼠害严重地块进行地上、地下鼠防治。通过简易围栏进行围封管理，围栏建设期间不用机械设备和混凝土等设备材料。

3. 不同修复技术适应性评价

基于上述恢复技术与示范，运用边际成本分析法、指数评价法，比值法和对比评价法等方法，评价不同治理技术模式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社会效益，评价区域适应性，分析推广应用前景。

植被和土壤评价：通过恢复前后对比，以及在实施区域健康湿地设置的对照样地，利用植被覆盖度、群落结构、植被植物功能群、草地生产力、植物物种多样性、稳定性、土壤碳含量、养分含量、水分含量以及土壤质地和微生物等指标评估评价恢复效果。

成本及效益评价：通过项目实施人力、物力以及管理成本投入分析，从固碳增汇、水源涵养、生产和景观功能等，分析恢复技术实施带来的生产、生态效益。

4. 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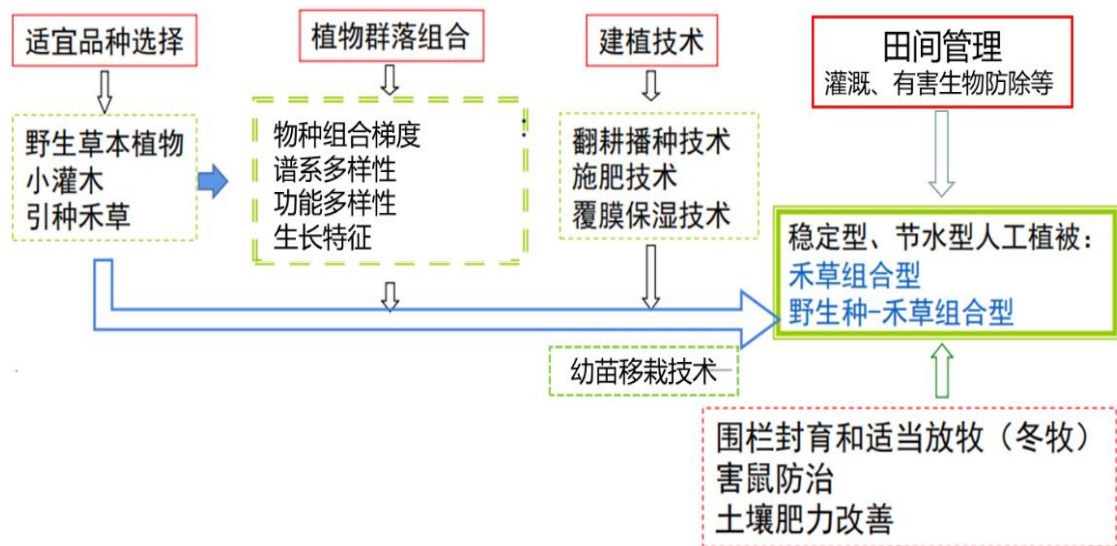


图 2.6 - 3 技术路线

(三) 预期成果和指标

1. 在青海省玉树州隆宝滩国际重要湿地高寒湿地外围退化区，建设基于近自然+人工促进技术试验区和示范地总面积 30 亩。
2. 提交高寒退化湿地近自然+人工促进恢复技术报告 1 份。
3. 产出科研论文 2 篇；专利 1 项。